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元泓

選任辯護人 吳啟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566號、第25876號、第28841號、第28842號、第35205號、第35419號、第35420號、第35422號、第35424號、第38225號、第40046號、第40500號、第40554號、第43573號、第43736號、第44704號、第44872號、第45489號、第46353號、第46615號、第58944號、第59374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9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7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洗錢罪，共貳拾肆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可以預見同意不詳之人使用電商平台所得虛擬帳戶收受金錢，再提領所得款項交付不詳之人或轉入其他金融帳戶，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竟與自稱「王立人」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聯絡，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甲○○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6時27分前不詳時間，利用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帳號「f00000000」，刊登代儲「抖音幣」的商品資訊，不詳之人並以所屬蝦皮公司帳號，與甲○○成立假交易，在付款方式頁面選擇「銀行轉帳」而隨機生成虛擬帳

戶，由甲○○同意不詳之人以虛擬帳戶收受金錢（虛擬帳戶、假交易訂單編號、蝦皮公司帳號、成立時間、金額如附表一）。

（二）不詳之人再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虛擬帳戶（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帳戶如附表一），並由蝦皮公司扣除手續費後，將款項撥入甲○○所綁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撥款金額如附表一），甲○○最終將所得款項交付「王立人」收受或轉入其他金融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因此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萬元。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除彭欣郁、郭仲軒、王立姍外）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樹林分局、新莊分局、板橋分局、新店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草屯分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第六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楊梅分局、蘆竹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與辯護人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並經過法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認為適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至於認定事實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並沒有證據證明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的反面解釋，也都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01 一、訊問被告之後，被告矢口否認自己有詐欺取財、洗錢的行
02 為，並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賣「抖音幣」，覺得是個
03 商機，認為我自己也可以經營，我會先和「王立人」說買家
04 想要買多少幣，並向買家收取款項，再請「王立人」將「抖
05 音幣」儲值到買家指定的帳號，並向買家確認有無收到對應
06 的「抖音幣」，後續扣除我自己的利潤以後，把餘款用現金
07 方式交付「王立人」，我不知道為什麼買家向我購買「抖音
08 幣」的錢都是詐欺款項，我認為我也是被騙的等語。

09 二、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10 （一）沒有爭議的事實：

- 11 1. 被告於111年9月27日16時27分前不詳時間，利用蝦皮公司
12 帳號「f00000000」，刊登代儲「抖音幣」的商品資訊，
13 不詳之人並以所屬蝦皮公司帳號，與被告成立交易，在付
14 款方式頁面選擇「銀行轉帳」而隨機生成虛擬帳戶，收受
15 來自不詳之人的款項（虛擬帳戶、假交易訂單編號、蝦皮
16 公司帳號、成立時間、金額如附表一）的事實，有蝦皮公
17 司帳號資料、頁面擷圖、完整訂單紀錄（偵18566卷二第1
18 8頁、第78頁；偵18566卷三第10頁至至第22頁）及附表二
19 所示訂單紀錄各1份在卷可證。
- 20 2. 不詳之人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21 依指示匯款至指定虛擬帳戶（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
22 間、金額、帳戶如附表一）的事實，經過附表一所示之人
23 於警詢證述詳細（出處如附表二），並有附表二所示非供
24 述證據在卷可佐。
- 25 3. 虛擬帳戶所得款項，經蝦皮公司扣除手續費後，將款項撥
26 入中信帳戶（撥款金額如附表一）的事實，則有蝦皮公司
27 帳號資料、完整訂單紀錄、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8 各1份在卷可查（偵18566卷二第78頁、第148頁至第163
29 頁；偵18566卷三第10頁至第22頁），可以確認在蝦皮公
30 司網站完成1萬9,980元的商品交易後，將會獲得蝦皮公司
31 撥付1萬8,781元。

01 4. 被告對於以上事實都不否認、爭執，又依據中信帳戶交易
02 明細顯示使用情況，出現百貨公司付款、靠行費、罰單、
03 薪水、房租的備註（偵18566卷二第158頁至第159頁、第1
04 61頁至第162頁），足以認為中信帳戶是由被告自己實質
05 掌握及支配，不然不會出現如此個人化的費用支出，因此
06 蝦皮公司撥付款項至中信帳戶後，接續出現的現金提款及
07 轉入其他金融帳戶，應該都是被告所為，現金部分由被告
08 交付「王立人」收受，則經過被告於偵查供述詳細（偵18
09 566卷二第64頁；偵18566卷五第4頁背面）。

10 （二）不詳之人與被告成立的「抖音幣」買賣為假交易，不詳之
11 人只是為了取得虛擬帳戶收受款項：

12 1. 根據蝦皮公司所提供帳號「f000000000」的聊聊紀錄（偵1
13 8566卷二第105頁至第138-1頁背面），雖然提及「抖音充
14 值」一事，但是對方完全沒有與被告討論要購買「抖音
15 幣」的數量，還有相對應的新臺幣價格。

16 2. 又被告於偵查供稱：111年9月至11月間，我是在開白牌
17 車，還有玩遊戲，也會打寶、賣寶物，一天至少7至8小時
18 等語（偵18566卷二第66頁），被告不太可能從早到晚什
19 麼事情都不做，就在蝦皮公司網站上等待不詳之人下單購
20 買「抖音幣」，但不詳之人透過蝦皮公司網站的聊聊功
21 能，向被告詢問「抖音幣」的時候，被告總是在不到1分
22 鐘內即可回覆訊息並完成交易（不論是白天或是晚上），
23 這與一般兼職從事蝦皮買賣的人，處理商品買賣訊息的情
24 況明顯不符。

25 3. 附表一所示訂單如果真的是購買「抖音幣」的話，無法合
26 理解釋，為什麼從111年9月27日至111年11月2日之間的不
27 同時間，以及不同交易對象，每一筆的交易金額都是1萬
28 9,980元，很難想像網路上每個人需要的「抖音幣」數量
29 都一樣，而且「抖音幣」的價值會隨著人民幣的匯率改
30 變，被告卻一致性地以1萬9,980元完成交易，所謂「抖音
31 幣」的買賣很可能只是一個幌子。

01 4. 不詳之人所使用的蝦皮公司帳號「jojo44561」、「bee00
02 00000」（即附表一編號6、10、12）是透過人頭門號申請
03 註冊：

04 (1)證人林慶瑜於偵查證稱：我因為缺錢吸毒，才將門號0000
05 000000賣給朋友，該門號向蝦皮公司註冊的帳號「jojo44
06 561」並不是我使用等語（偵18566卷五第10頁至第11
07 頁）。

08 (2)證人張建豐於偵查證稱：我提供帳戶時有被監控，對方叫
09 我辦好幾支門號再交給對方，門號0000000000向蝦皮公司
10 註冊的帳號「bee0000000」並不是我使用，我沒有使用蝦
11 皮，也沒有購買過「抖音幣」等語（偵18566卷五第26頁
12 至第27頁）。

13 (3)可以認為不詳之人所使用的蝦皮公司帳號「jojo4456
14 1」、「bee0000000」（即附表一編號6、10、12）是透過
15 人頭門號申請註冊，可是購買「抖音幣」並不是違法的行
16 為，根本不需要透過人頭門號、帳號操作，更讓人懷疑不
17 詳之人使用蝦皮公司帳號「jojo44561」、「bee000000
18 0」與被告進行交易，是否真的是為了向被告購買「抖音
19 幣」。

20 5. 以上的種種跡證，足以證明不詳之人與被告成立的「抖音
21 幣」買賣確實為假交易，實際上並沒有「抖音幣」的買
22 賣，不詳之人只是為了取得虛擬帳戶收受金錢，而這件事
23 情也經過被告的同意。

24 (三) 被告可以預見自己的行為與詐欺犯罪有關，而且發生詐欺
25 結果並不違反本意，確實存在與不詳之人共犯詐欺取財罪
26 的不確定故意：

27 1. 刑法的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8 定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29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
30 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的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31 屬於個人內在的心理狀態，必須從行為人外在表徵與行為

01 時的客觀情況，依照經驗法則謹慎進行判斷。

02 2. 電商平台隨機生成的虛擬帳戶與金融機構帳戶具有連結
03 性，款項最終將會進入連結的帳戶之中（電商平台扣除手
04 續後），同意他人使用虛擬帳戶收受款項，與同意他人使
05 用金融帳戶收受款項並無不同，也就是虛擬帳戶一樣具有
06 具有專屬性、私密性，基本上都只能用來收受本人的款
07 項，即便有特殊情況而必須將虛擬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也
08 會深入了解用途，不可能隨便交付陌生人使用。又我國金
09 融機構眾多，除了廣設分行以外，在便利商店、商場、公
10 立機關、機構、行號等場所都會設立自動櫃員機（也就是
11 ATM），提領款項非常便利，如果款項來源正當的話，實
12 際收受款項的人應該可以使用自己的帳戶，並且自己將款
13 項提領出來，如果一個人不願意拋頭露面，要求使用他人
14 帳戶收受款項再進行處理，對於該款項可能是詐欺所得，
15 應該要有合理的預見。

16 3. 此外，近年來詐騙集團使用他人帳戶收受被害人受騙的款
17 項，再指示帳戶所有人將所得款項提領出來交付，或是轉
18 入其他金融帳戶的犯罪類型層出不窮，報章媒體也多次進
19 行報導，更是政府機關與警政單位的治安維護重點，已經
20 成為眾所周知的一件事情。

21 4. 被告同意不詳之人使用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收受款項，並
22 且在蝦皮公司扣除手續費，將款項撥入中信帳戶後，將所
23 得款項提領出來交付「王立人」收受或是轉入其他金融帳
24 戶的時候，是一個年滿33歲的成年男子，具有技術學院肄
25 業的智識程度（金訴2248卷第128頁），又卷內並沒有證
26 據顯示被告的智識、教育程度與生活經驗相較於社會上
27 的一般人還缺乏，相信被告對於上述的「生活經驗法則」是
28 能夠明確了解以及判斷的。

29 5. 要是金錢的來源正當的話，不詳之人直接使用自己的帳戶
30 取得款項其實更便利，根本不需要反覆利用蝦皮公司網站
31 成立假交易，取得多個虛擬帳戶收受款項，這樣的方式一

點也不便利，甚至還要支付手續費給蝦皮公司網站，反而多一項成本支出，因此被告應該非常清楚不詳之人利用一個非常迂迴、詭異的方式取得金錢，自己只是一個多餘的角色，不論不詳之人使用什麼樣的理由要求使用蝦皮公司網站隨機產生的虛擬帳戶，都可以認為被告對於不詳之人不符合常理的收款過程，肯定能夠猜測得到與詐欺犯罪具有高度的關聯性。

6. 既然被告可以預見不詳之人要求使用虛擬帳戶與詐欺犯罪有關，卻還是與不詳之人反覆利用蝦皮公司網站成立假交易，取得多個虛擬帳戶後，同意不詳之人使用虛擬帳戶收受款項，最終將所得款項交付「王立人」收受或轉入其他金融帳戶，被告對於這些虛擬帳戶將被用來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被告的心裡應該是全然不在乎的（不違反本意），確實存在與不詳之人共犯詐欺取財罪的不確定故意。

（四）被告主觀上一樣存在與不詳之人共犯洗錢罪的不確定故意：

1. 如果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至交給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便難以認為是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的行為，仍然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的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不詳之人透過蝦皮公司網站隨機產生虛擬帳戶的使用，成功隱身於幕後，完全不會被警方查獲或是追訴，又被告最終將所得款項交付「王立人」收受或轉入其他金融帳戶，卻不知道「王立人」的真實姓名，也不知道「王立人」的實際居住地點（偵18566卷二第63頁），被告對於款項後續將如何被進行處理或利用一點也不清楚，製造了金流斷點，被告的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的洗錢方法。

01 3. 因為被告是一個擁有正常智識、社會經驗的成年人，應該
02 可以預見使用虛擬帳戶、中信帳戶收受詐欺所得以後，再
03 將款項提領出來交付他人收受或是轉入其他金融帳戶，將
04 造成警方難以追查犯罪所得的結果，被告卻還是使用這樣
05 的方法處理款項，容任洗錢結果的發生，主觀上一樣存在
06 與不詳之人共犯洗錢罪的不確定故意。

07 (五) 被告獲得報酬20萬元：

08 被告於偵查供稱：我獲得的利潤是20至30萬元等語（偵18
09 566卷二第65頁至第66頁；偵18566卷五第4頁背面），以
10 最有利於被告的方式計算，可以認為被告獲得報酬20萬
11 元。

12 (六) 不採信被告辯解及辯護人主張的理由：

13 1. 法院依據全案事證認定不詳之人反覆與被告成立假交易取
14 得虛擬帳戶收受款項，實際上並無買賣「抖音幣」的行
15 為，又按照被告敘述的交易情節，「王立人」給付「抖音
16 幣」後，被告才會將蝦皮公司撥入中信帳戶的款項領出來
17 交給「王立人」，被告不需要支付任何購買「抖音幣」的
18 成本，可是被告和「王立人」非親非故，難以想像「王立
19 人」會同意以這樣的模式與被告合作，況且如果真的是在
20 網路上販售「抖音幣」的話，「王立人」其實自己經營即
21 可，根本不需要另外透過被告處理，反而還要多支付一筆
22 費用給被告（即被告取得的報酬），徒增成本。

23 2. 此外，被告從未提出向「王立人」購買「抖音幣」的交易
24 證明，或是聯繫「王立人」給付「抖音幣」的紀錄，再依
25 據被告使用門號0000000000的紀錄，從111年10月27日開
26 始，至被告於112年6月7日被警方拘提為止（即從事「抖
27 音幣」買賣的期間），使用手機的IMEI碼始終一致（偵18
28 566卷五第38頁至第51頁），卻無法從被告被警方扣得的
29 手機中找到任何對話紀錄（偵18566卷二第63頁至第64
30 頁），足以認為被告於偵查供稱：我有換過手機，所以紀
31 錄被我刪掉等語（偵18566卷二第64頁），只是推卸責任

01 的說詞，難以相信被告確實從事「抖音幣」的買賣。

02 3. 辯護人固然主張：①蝦皮公司已經確認雙方收到款項及貨
03 物後才將款項匯款給被告，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有委託「王
04 立人」進行「抖音幣」加值，過程中也有透過蝦皮公司網
05 站的聊聊系統確認，被告確實有向對方詢問購買的金額、
06 數量，被告對於「抖音幣」加值涉及詐欺一事，並不知
07 情。②「王立人」利用雙面手法，一方面假扮買家，假裝
08 要與被告購買「抖音幣」，一方面「王立人」又詐騙第三
09 人，要求第三人將款項匯款至被告的虛擬帳戶，事後「王
10 立人」向被告表示加值完成，並假扮買家表示已收到「抖
11 音幣」，被告反而成為替罪羔羊，屬於「三角詐欺」，被
12 告難以防範。③被告身為網路賣家，並未提供帳戶的金融
13 憑證、帳號及密碼給第三人，與一般詐欺案件出借帳戶不
14 同，而且蝦皮公司有相關保護機制，被告才選擇該商場作
15 為驗證平台，被告並無詐欺或洗錢意圖。

16 4. 然而：

17 (1)依據卷內聊聊系統的對話紀錄（偵18566卷二第105頁至第
18 138-1頁背面），被告並未與對方詳談加值「抖音幣」的
19 數量及價格，辯護人論述的基礎即屬有誤。

20 (2)所謂的「三角詐欺」應該是行為人確實從事商品買賣或是
21 服務提供，接觸過程中，對方提出相關憑證取信於行為
22 人，但是被告反覆與不詳之人成立假交易而取得虛擬帳
23 戶，實際上不存在「抖音幣」買賣，這與「三角詐欺」案
24 例中行為人誤信對方有所不同，被告並無任何誤信的基礎
25 及理由。

26 (3)不詳之人與被告反覆透過蝦皮公司網站的機制，建立假帳
27 號而取得虛擬帳戶，被告再同意不詳之人使用這些虛擬帳
28 戶收受款項，進入虛擬帳戶的金錢最終會撥入中信帳戶，
29 在這樣的機制底下，被告的行為與提供名下金融帳戶給第
30 三人作為收款之用並無不同，也是常見的詐欺案件類型，
31 不能只是因為不詳之人利用虛擬帳戶收款，便認為被告沒

01 有詐欺或洗錢意圖。

02 5. 因此，不論是被告的辯解，或是辯護人的主張，都無法採
03 信。

04 （七）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
05 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06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07 一、本案論罪法條：

08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又告訴人
10 葉鈺沅（即附表一編號22）匯款1筆失敗的未遂犯行，應
11 該被既遂犯行吸收，不另外論罪。

12 （二）被告雖然實際上未從事販售「抖音幣」的行為，但是不詳
13 之人與被告成立假交易，並未受騙，被告在蝦皮公司網站
14 刊登代儲「抖音幣」的商品資訊，目的在於反覆取得虛擬
15 帳戶使用，而非作為詐術之用，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的原
16 因也不是該商品資訊，無從認為被告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7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8 （三）又被告辯稱自己與多數人從事買賣「抖音幣」的交易，無
19 法採信，也沒有證據顯示與被告成立假交易的人或是向附
20 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的人，是「王立人」以外之人，不
21 排除從頭到尾都是「王立人」一個人在運作，因此也難以
22 認為本案的詐欺取財是三個人以上的分工合作（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二、被告與「王立人」分工合作，各自擔任建立假交易取得虛擬
25 帳戶、聯繫、提款、轉帳的工作，對於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
26 及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
27 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28 以共同正犯。

29 三、罪名的競合與罪數的認定：

30 （一）被告同意不詳之人使用取得的虛擬帳戶收受款項，讓不詳
31 之人得以在幕後享受犯罪所得，除了是詐欺取財犯罪的分

01 工行為以外，也是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行為，兩者具有
02 行為階段的重疊關係，犯罪行為局部同一，可以認為被告
03 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屬於想像競合
04 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以洗錢罪處斷（最高法定
05 刑比詐欺取財罪還要重）。

06 （二）因為不詳之人使用不同的詐騙方法，行為時間、被害人也
07 都不一樣，各別具有獨立性，各別被害人遭詐欺款項的洗
08 錢行為之間，可以認為是犯意各別，而且行為互殊，應該
09 以被害人的人數為基礎，分別進行處罰（共24罪）。

10 四、量刑：

11 （一）審酌被告明知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可以預見不詳之人使用
12 虛擬帳戶收受款項，再將所得款項提領出來或是轉匯，與
13 詐欺犯罪有關，竟貪圖報酬，與不詳之人反覆成立假交易
14 取得虛擬帳戶，進一步分工合作而完成詐騙計畫，並製造
15 金流斷點，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犯
16 後態度的部分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量。

17 （二）一併考量被告沒有被法院判刑確定的前科，在整個犯罪計
18 畫中，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一共獲得
19 20萬元的報酬，以及被告於審理說自己技術學院肄業的智
20 識程度，從事白牌計程車工作，月薪4至5萬元，獨居的家
21 庭經濟生活狀況，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
22 一切因素，再以各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為基礎，就被告所
23 犯各次洗錢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都尚未確定，而且根據被告的前案紀
25 錄表所示（金訴309卷第21頁至第22頁），還有其他詐欺、
26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在偵查當中，為保障被告的聽審權，減
27 少不必要的重複裁判，應該沒有單就本案的犯罪先定其應執
28 行刑的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29 照）。

30 六、沒收的說明：

31 （一）被告於審理供稱：我使用IPHONE-13手機從事蝦皮買賣等

語（本院卷第119頁），雖然被告與不詳之人成立的「抖音幣」買賣是假交易，但是應該可以認為被告是使用該手機連結蝦皮公司網站，處理虛擬帳戶的事情，因此扣案IPHONE-13手機1支屬於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獲得報酬20萬元，這部分的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該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扣案IPHONE-X手機，則與本案無關，應由檢察官另外為合法的處理。

（四）在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經不用在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可以另立一項合併為沒收宣告之諭知，也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本院將應該沒收的物品及犯罪所得合併宣告於另外一個獨立的主文項，除了有利於執行以外，也符合沒收制度的本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乙○○追加起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強制換頁=====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假交易						主文				
					虛擬帳戶	訂單編號	蝦皮公司帳號	成立時間	成立金額 【新臺幣】	撥款金額 【新臺幣】					
1	鄭協昌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6日20時34分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手法，取得鄭協昌玉山銀行金融卡卡號後，自行將帳戶內款項轉入虛擬帳戶。	111年9月27日18時1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41VKR64	sinne00000000	111年9月27日16時2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9月27日18時2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42S7MS7		111年9月27日16時2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2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43QS12A		111年9月27日16時2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2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31DBJC	11oo1232	111年9月27日18時1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2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46N1FX		111年9月27日18時1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2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57XVQ1		111年9月27日18時1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2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4KSGX		111年9月27日18時1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2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751SCB		111年9月27日18時1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3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D0WTXA	ooyy320	111年9月27日18時2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3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E54P93		111年9月27日18時2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3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F9061		111年9月27日18時2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3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GHE5TH	queen000000	111年9月27日18時2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3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HUCUXE		111年9月27日18時2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3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MWMP09		111年9月27日18時2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3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P8J9CW		111年9月27日18時2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4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QCR1FJ		111年9月27日18時2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5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RE4NSE		111年9月27日18時2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7日18時4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0927VAT5EV0T		111年9月27日18時2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2	俞臻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8日22時13分，以鞋全家福、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名義致電俞臻，佯稱訂單錯誤，須操作ATM取消訂單云云，致俞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9日9時1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BPMP5P	applo0414	111年9月29日19時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9月29日9時1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CWRV4N		111年9月29日19時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3	洪彩蓮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9日18時30分，以生活市集電商業者、台北富邦銀行客服名義致電洪彩蓮，佯稱訂單數量設定錯誤，須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洪彩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9日1時1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E5TSDN	mini7535	111年9月29日19時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9月29日1時2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GEAWK1		111年9月29日19時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1時3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JITECO		111年9月29日19時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1時5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F9552A	jojo550o	111年9月29日21時2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GRVNGY		111年9月29日21時2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HT8PKC		111年9月29日21時2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SR5NT		111年9月29日21時2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MQPJQU		111年9月29日21時3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KW2Y6JK	madd654a	111年9月29日21時5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4	王惠玲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8日22時，以生活市集電商業者、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名義，致電王惠玲，佯稱信用卡有多筆消費紀錄，如欲止付，須先清空名下帳戶云云，致王惠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9日2時3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K54GD1	mini7535		111年9月29日19時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9月29日2時3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M8CYJD			111年9月29日19時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3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NANCCJ			111年9月29日19時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4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PGY1FB	badyoo2	111年9月29日19時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4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R92VWN		111年9月29日19時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4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SG6H22		111年9月29日19時1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4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THMDES		111年9月29日19時1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29日2時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AUKOK3K			111年9月29日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5

(續上頁)

01

			9時45分		0000000			19時28分			
			111年9月30日20時2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DC8GS	ttoc2200	111年9月30日20時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2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EF3R0D		111年9月30日20時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2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F5XCCN		111年9月30日20時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2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FWTKV		111年9月30日20時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2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GPKTK		111年9月30日20時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YTVXERK	jojo44561	111年9月30日20時3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YV09F23		111年9月30日20時3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YVUWCN		111年9月30日20時3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YWQHW10		111年9月30日20時3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YXGE1AX		111年9月30日20時3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7	彭欣都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3日17時2分，以生活市集電商業者、華南銀行客服名義致電彭欣都之友人陳凱勤，佯稱訂單錯誤，須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經陳凱勤轉告後，致彭欣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2時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H2K999N	bodd34015	111年10月3日20時2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
			111年10月3日2時1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H4F9Q18		111年10月3日20時3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3日2時1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H5FQUQH		111年10月3日20時3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2時1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H7MF3FC		111年10月3日20時3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2時1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H8HYK5A		111年10月3日20時3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8	鄭惠珠(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3日20時20分，以生活市集電商業者、玉山銀行客服名義致電鄭惠珠，佯稱電腦將其設定為長期契約戶，須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鄭惠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3日2時5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J2W2HQS	jojo21221	111年10月3日20時4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
			111年10月3日2時5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J4Q6RV4		111年10月3日20時4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3日2時5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J5E3UEU		111年10月3日20時4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2時5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J6R2SFW		111年10月3日20時4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3時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J7HU57K		111年10月3日20時5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3時1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RDWFN1Q	youyou558	111年10月3日22時4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3時1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REWANW		111年10月3日22時4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3時1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RFSFG62		111年10月3日22時4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3時2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RGSYHRO		111年10月3日22時4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3日3時2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3ERHJQC1T		111年10月3日22時4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9	何萬祥(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4日20時14分，以順發3C、中華郵政客服名義致電何萬祥，佯稱系統遭入侵而將其設定為會員，須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何萬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4日1時4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4H153AAC	cake93728	111年10月4日20時2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
			111年10月4日1時4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4H17BFWE5		111年10月4日20時2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4日1時5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4H18MJ00S		111年10月4日20時2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4日1時5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4H19TM9CB		111年10月4日20時2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4日1時5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04H1AXVNBH		111年10月4日20時2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0	楊淑萍(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15日18時39分，以松果購物電商業者客服、國泰世華銀行專員名義致電楊淑萍，佯稱系統錯誤設定團購會員，須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楊淑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5日20時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5FHH8K7AP	bee0000000	111年10月15日19時5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陳怡吟(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14日20時31分，以鞋全家福、永豐銀行客服名義致電陳怡吟，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操作ATM取消交易云云，致陳怡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6日17時1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6HQKF6UR6	jojo00000000	111年10月16日16時5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111年10月16日17時3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6HSEU1WDN		111年10月16日17時2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16日17時4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6HTD6SHQA		111年10月16日17時4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2	薛榆蓁(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14日20時45分，以生活市集電商業者、中信銀行客服名義致電薛榆蓁，佯稱訂單有誤款，須操作網銀解除錯誤云	111年10月15日20時2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5FJBNK4TJ	ggyyqq0099	111年10月15日20時1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
			111年10月15日20時2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5FK689WSD	gigi737294	111年10月15日20時2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1年10月15日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5FKTV89TW		111年10月15日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續上頁)

01

		云，致薛翰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0時43分		0000000			日20時38分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15日20時5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5FMKG6EQF6		111年10月15日20時5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15日21時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15FN14S8YC	bee0000000	111年10月15日20時5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3	郭仲軒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23日16時20分，以鞋全家福、中信銀行客服名義致電郭仲軒，佯稱扣款設定錯誤，須操作網銀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郭仲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3日19時1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ESFN2W	huan000000	111年10月23日19時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23日19時1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FFWS5HN	dai35189	111年10月23日19時1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23日19時2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G4MRFT7T		111年10月23日19時2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4	李恆璋(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23日19時12分，以鞋全家福客服名義致電李恆璋，佯稱刷卡失誤，須操作ATM解除重複扣款云云，致李恆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3日20時10分(起訴書誤載為20時1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GVPBT17	huan000000	111年10月23日19時3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23日20時1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GXHB33R	dai35189	111年10月23日19時3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5	淦紫穗(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23日19時30分(起訴書誤載為10月24日19時30分)，以鞋全家福客服、中信銀行專員名義致電淦紫穗，佯稱訂單有誤款，須操作ATM解除扣款云云，致淦紫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3日20時1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H03VYY3	xia98548	111年10月23日19時4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劉得煌(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11日15時50分(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月28日18時11分)，以鞋全家福客服名義致電劉得煌，並以LINE暱稱「李文海」，添加劉得煌為好友，佯稱誤將其設定為會員，須操作ATM轉帳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劉得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18時4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8JYF0J23Y	eas1f62i6w	111年10月28日18時3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28日19時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8K135F1H8		111年10月28日19時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28日19時2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8K1XFYHDU		111年10月28日19時1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29日16時1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9MY1SMBRV	359ps36ydh	111年10月29日13時2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7	彭琬婷(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28日16時18分，以松果購物電商業者、台新銀行客服名義致電彭琬婷，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而扣款，須操作帳戶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彭琬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21時2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8K70G84Y7	359ps36ydh	111年10月28日20時4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陳昱欣(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29日15時30分，以網購賣家、中信銀行客服名義致電陳昱欣，並以LINE暱稱「陳育佑」，添加陳昱欣為好友，佯稱客服設定錯誤，須操作帳戶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昱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9日17時1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9NAWK978V	hw0if1jkqr	111年10月29日17時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29日17時1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9NB2XURJS	glkub4i6vo	111年10月29日17時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29日17時2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9NB6K73QP	359ps36ydh	111年10月29日17時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29日17時3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9NC83706H	skk9fn6gyz	111年10月29日17時2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0月29日17時3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9NCB3E2T4	359ps36ydh	111年10月29日17時2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9	王立嫻	不詳之人於111年10月29日18時7分，以生活市集電商業者、玉山銀行客服名義致電王立嫻，佯稱誤設定為經銷商，須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王立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9日18時1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221029NDCCQ6A0		111年10月29日17時4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甘理惠(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2日16時41分，以山水電商業者、中信銀行客服名義致電甘理惠，佯稱誤升級為高級會員，須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甘理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日18時3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Gf8Q3S	asas123558	111年11月2日16時4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1月2日18時3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STW9V	qf91ktkspk	111年11月2日16時5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21	鄭如斐(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2日，以LINE暱稱「PCHOME商店街」，添加鄭如斐為好友，並以合庫銀行客服致電鄭如斐，佯稱須操作ATM進行賣家認證云云，致鄭如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日19時2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YQKQ50		111年11月2日17時1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1月2日19時2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F282CQ3		111年11月2日18時4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19時3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F4T2J9X	asas123558	111年11月2日18時4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19時3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F87QGRJ		111年11月2日18時4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1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FBGNQES		111年11月2日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續上頁)

01

			9時38分		0000000			18時46分			
22	葉鈺沅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1日，以松果購物電商業者、台北富邦銀行客服名義致電葉鈺沅，佯稱訂單設定錯誤，須操作帳戶解除錯誤扣款云云，致葉鈺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日21時2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DH9XQ0	qf91ktspk	111年11月2日19時4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1月2日21時2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FRBRHM		111年11月2日19時4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2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F2UP9E		111年11月2日19時4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2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HVG072		111年11月2日19時4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0時4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NGBNXN	jam361330	111年11月2日20時3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0時44分(起訴書誤載為21時4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NAJBQ		111年11月2日20時3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P99UP58	zxc0000000	111年11月2日20時5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1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QC1XKMR	asas123558	111年11月2日21時1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1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QG6GHH1	jam361330	111年11月2日21時1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19分	1萬9,980元(未匯款成功，訂單取消)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QHFF5K4		111年11月2日21時13分	未匯款成功，訂單取消。		
			111年11月2日21時2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QJMPVD6		111年11月2日21時1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2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QKRJGJ		111年11月2日21時1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3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RAQ9X90		111年11月2日21時2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4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RUCD1Y0	qf91ktspk	111年11月2日21時3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4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RW4PP9C		111年11月2日21時3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4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RXEN949	jam361330	111年11月2日21時3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5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SC72RTX	zxc0000000	111年11月2日21時4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23	林家仔 (提告)	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2日18時39分，以BHK無暇肌力電商業者客服名義致電林家仔，佯稱訂單設定錯誤，須操作帳戶取消訂單云云，致林家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日20時5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NRG7KP	asas123558	111年11月2日19時4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1月2日20時5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QE1357		111年11月2日19時4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0時5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JRN2KAX		111年11月2日19時4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0時2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KH052YS	6cb7n7m9hq	111年11月2日20時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0時2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KKEDFRE		111年11月2日20時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0時3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NAHP5RQ	zxc0000000	111年11月2日20時3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0時4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NEDMDPH		111年11月2日20時3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0時5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P41315B		111年11月2日20時4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1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P5JRYXY		111年11月2日20時4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11月2日21時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PTMFW5P		111年11月2日20時4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24	丙○○ (提告) 【追加】	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30日17時50分，以鞋全家福、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名義致電丙○○，佯稱平臺遭駭客入侵，致訂單設定錯誤，須操作帳戶取消訂單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30日9時3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D875FH	zxc282719	111年9月30日19時1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甲○○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9月30日9時3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GC9561		111年9月30日19時1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3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HYUMVY		111年9月30日19時1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4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JTCF6Y		111年9月30日19時1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4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JUERDB	wqwq2256	111年9月30日19時1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44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KRYTYD		111年9月30日19時1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4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MSG4TX		111年9月30日19時1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4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NCN2W		111年9月30日19時1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4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UPKK05P		111年9月30日19時1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4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VQ9S9U3	ddee3313	111年9月30日19時36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9時5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VTY2C16		111年9月30日19時38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VURTCPPE		111年9月30日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續上頁)

01

			9時51分		0000000			19時39分			
			111年9月30日19時5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VVMGJIT		111年9月30日19時39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19時53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VWDA9PA		111年9月30日19時40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15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VKGCPG6	abby0000000	111年9月30日19時3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1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4ASQE8	mee6655	111年9月30日20時1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1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7Y4WHC		111年9月30日20時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1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9A2PP9		111年9月30日20時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2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A7MXYE		111年9月30日20時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22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XB0FIHO		111年9月30日20時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6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YUF3M9W	bee0000000	111年9月30日20時32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7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YWJTHJE		111年9月30日20時33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8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YXWPVSG		111年9月30日20時34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49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H8V66		111年9月30日20時35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111年9月30日20時50分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PE39		111年9月30日20時37分	1萬9,980元	1萬8,781元	

02

=====強制換頁=====

附表二：

	證據名稱	卷頁位置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鄭協昌)	鄭協昌於警詢證詞	偵40554卷第12頁至第14頁
	訂單紀錄	偵40554卷第38頁至第39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40554卷第43頁
	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偵40554卷第43頁至第45頁
	報案資料	偵40554卷第19頁至第36頁、第41頁至第42頁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俞璟)	俞璟於警詢證詞	偵43736卷第6頁至第7頁背面
	訂單紀錄	偵43736卷第17頁、第19頁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	偵43736卷第33頁正背面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偵43736卷第34頁背面
	報案資料	偵43736卷第29頁背面至第30頁背面、第39頁背面至第40頁、第49頁背面、第50頁背面
	通話紀錄擷圖	偵43736卷第31頁背面
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洪彩蓮)	洪彩蓮於警詢證詞	偵40500卷第19頁至第21頁
	訂單紀錄	偵40500卷第6頁至第7頁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40500卷第50頁
	永豐銀行往來明細	偵40500卷第52頁至第54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40500卷第55頁
	報案資料	偵40500卷第25頁至第30頁、第34頁至第45頁、第57頁至第58頁
	金融卡翻拍照片	偵40500卷第56頁
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王惠玲)	王惠玲於警詢證詞	偵44872卷第9頁至第10頁
	訂單紀錄	偵44872卷第70頁至第73頁背面、第76頁至第80頁背面
	台北富邦銀行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	偵44872卷第63頁背面至第65頁背面
	通話紀錄擷圖	偵44872卷第67頁背面至第68頁
	報案資料	偵44872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33頁至第61頁背面
	遭詐欺匯款一覽表	偵44872卷第25頁至第32頁背面
附表一編號5	曾素真於警詢證詞	偵28841卷第19頁至第26頁

(告訴人曾素真)	訂單紀錄	偵28841卷第81頁至86頁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	偵28841卷第72頁
	報案資料	偵28841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44頁
附表一編號6 (告訴人許乃文)	許乃文於警詢證詞	少連偵169卷第18頁正背面
	訂單紀錄	少連偵169卷第10頁至第11頁
	交易明細	少連偵169卷第98頁至第100頁
	通話紀錄擷圖	少連偵169卷第101頁
	報案資料	少連偵169卷第32頁至第34頁背面、第44頁至第97頁
附表一編號7 (被害人彭欣郁)	彭欣郁於警詢證詞	偵25876卷第40頁正背面
	陳凱勤於警詢證詞	偵25876卷第36頁正背面
	訂單紀錄	偵25876卷第26頁至第27頁
	交易明細、存摺內頁影本	偵25876卷第53頁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25876卷第54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25876卷第55頁至第59頁
	報案資料	偵25876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48頁至第52頁
附表一編號8 (告訴人鄭惠珠)	鄭惠珠於警詢證詞	偵46353卷第11頁至第15頁
	訂單紀錄	偵46353卷第39頁至第40頁
	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46353卷第42頁至第44頁
	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偵46353卷第45頁至第47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46353卷第50頁
	報案資料	偵46353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25頁至第33頁、第51頁至第52頁
附表一編號9 (告訴人何萬祥)	何萬祥於警詢證詞	偵18566卷一第31頁正背面
	訂單及聊聊對話紀錄	偵18566卷二第36頁至第37頁、第39頁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18566卷一第33頁至第34頁
	報案資料	偵18566卷一第32頁正背面、第35頁至第39頁、第43頁至第44頁
	臺灣企銀、台中銀行金融卡翻	偵18566卷一第41頁

	拍照片	
	通話紀錄擷圖	偵18566卷一第42頁
附表一編號10 (告訴人楊淑萍)	楊淑萍於警詢證詞	偵35419卷第13頁至第14頁
	訂單紀錄	偵35419卷第18頁至第19頁
	國泰世華銀行轉帳紀錄	偵35419卷第24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35419卷第25頁
	報案資料	偵35419卷第26頁至第28頁背面、第31頁
附表一編號11 (告訴人陳怡吟)	陳怡吟於警詢證詞	偵45489卷第16頁正背面
	訂單紀錄	偵45489卷第44頁至第45頁
	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偵45489卷第35頁正背面
	通話紀錄擷圖	偵45489卷第37頁至第39頁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45489卷第42頁
	報案資料	偵45489卷第15頁、第17頁正背面、第24頁至第26頁、第28頁至第29頁
附表一編號12 (告訴人薛榆蓁)	薛榆蓁於警詢證詞	偵35424卷第8頁至第9頁背面
	訂單紀錄	偵35424卷第36頁至第37頁
	凱基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	偵35424卷第10頁至第11頁
	活存交易明細	偵35424卷第17頁至第21頁
	報案資料	偵35424卷第25頁至第32頁
附表一編號13 (被害人郭仲軒)	郭仲軒於警詢證詞	偵40046卷第13頁至第16頁
	訂單紀錄	偵40046卷第22頁至第23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40046卷第33頁
	轉帳紀錄	偵40046卷第35頁
	報案資料	偵40046卷第24頁至第25頁、第30頁至第32頁
附表一編號14 (告訴人李恆璋)	李恆璋於警詢證詞	偵44704卷第11頁正背面
	訂單紀錄	偵44704卷第13頁至第14頁
	WEBATM交易明細	偵44704卷第15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44704卷第16頁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偵44704卷第17頁

附表一編號15 (告訴人淦紫穗)	淦紫穗於警詢證詞	偵35422卷第18頁至第19頁背面
	訂單紀錄	偵35422卷第15頁至第16頁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35422卷第26頁
	報案資料	偵35422卷第21頁至第22頁
附表一編號16 (告訴人劉得煜)	劉得煜於警詢證詞	偵35420卷第17頁至第19頁
	訂單紀錄	偵35420卷第11頁至第12頁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35420卷第54頁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35420卷第55頁至第57頁
	LINE對話、通話紀錄擷圖	偵35420卷第58頁至第61頁
	報案資料	偵35420卷第20頁至第23頁、第30頁至第33頁、第40頁至第41頁、第48頁至第49頁
附表一編號17 (告訴人彭琬婷)	彭琬婷於警詢證詞	偵58944卷第9頁至第11頁背面
	訂單紀錄	偵58944卷第18頁至第19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58944卷第23頁至第24頁背面
	轉帳紀錄	偵58944卷第29頁
	報案資料	偵58944卷第12頁正背面、第15頁、第20頁至第21頁
	松果購物訂單查詢擷圖	偵58944卷第22頁
附表一編號18 (告訴人陳昱欣)	陳昱欣於警詢證詞	偵35205卷第9頁至第11頁
	訂單紀錄	偵35205卷第18頁至第19頁
	轉帳紀錄	偵35205卷第12頁背面至第13頁
	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35205卷第14頁正背面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35205卷第16頁至第17頁
	報案資料	偵35205卷第21頁至第26頁
附表一編號19 (被害人王立姍)	王立姍於警詢證詞	偵38225卷第6頁正背面
	訂單紀錄	偵38225卷第9頁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38225卷第10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38225卷第11頁
	報案資料	偵38225卷第12頁至第15頁
	生活市集APP擷圖	偵38225卷第11頁正背面
	郵局帳戶金融卡翻拍照片	偵38225卷第16頁
附表一編號20	甘瑾惠於警詢證詞	偵43573卷第5頁至第7頁

(告訴人甘瑾惠)	訂單紀錄	偵43573卷第19頁
	通話紀錄擷圖	偵43573卷第24頁
	臺幣活存明細	偵43573卷第24頁背面
	報案資料	偵43573卷第20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26頁
	鄭如斐於警詢證詞	偵46615卷第10頁至第14頁
附表一編號21 (告訴人鄭如斐)	訂單紀錄	偵46615卷第38頁至第39頁
	凱基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46615卷第32頁至第33頁
	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46615卷第35頁至第37頁
	報案資料	偵46615卷第19頁正背面、第21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26頁、第41頁至第42頁
	葉鈺沅於警詢證詞	偵59374卷第8頁至第11頁
	訂單紀錄	偵59374卷第16頁至第17頁背面
附表一編號22 (告訴人葉鈺沅)	通話紀錄擷圖	偵59374卷第72頁
	轉帳紀錄	偵59374卷第73頁至第77頁
	報案資料	偵59374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37頁至第40頁、第42頁、第44頁至第47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63頁、第65頁、第68頁至第71頁、第78頁至第79頁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偵59374卷第86頁至第87頁背面
	玉山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偵59374卷第89頁至第90頁
	林家仔於警詢證詞	偵28842卷第11頁至第13頁
	訂單紀錄	偵28842卷第23頁至第24頁
附表一編號23 (告訴人林家仔)	安泰商業銀行客戶自動化交易轉出明細資料	偵28842卷第14頁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偵28842卷第15頁至第16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交易明細	偵28842卷第18頁
	報案資料	偵28842卷第28頁至第38頁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安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偵28842卷第19頁
	丙○○於警詢證詞	偵77834卷第81頁至第83頁
附表一編號24	丙○○於警詢證詞	偵77834卷第81頁至第83頁

(續上頁)

01

(告訴人丙○○)	訂單紀錄	偵77834卷第6頁
	涉案帳戶一覽表	偵77834卷第71頁至第74頁
	郵政自動櫃員機、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	偵77834卷第61頁至第67頁
	報案資料	偵77834卷第33頁至第60頁